海南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机关工作人员考试

笔 试 考 场 规 则

1.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（8:40），考生凭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。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，以便监考人员核对。

2.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黑色的钢笔/水笔/签字笔、2B铅笔和橡皮擦等文具进入考场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3.考生仅可携带无存储、查询、编程功能的计算器；其他计算器以及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它设备严禁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，应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考生，一律按照违纪处理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。

4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或水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等信息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

5.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后才能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考试开始后（9:00）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7.考生应严格按照试题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题、答题纸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；严禁抄袭。

9.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课桌上。待监考人员将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清点、确认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10.严禁将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或抄写的试题带出考场。

11.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监考人员者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12.考生如在应聘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我校将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的相关规定处理，请考生提前阅知。